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收	文	承辦人姓	字	長	批	示
日期	101.3.30					
編		李如玉				
號	092					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48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相關媒體刊登超商販賣 OTC 民調乙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近日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皆有刊登超商未來可能販賣 OCT 藥品之報導，經瞭解，該報導為廠商刊登之廣告，且本會也已盡速發表反對之文章並向兩大報社投稿，請報社平衡刊登（詳附件一），但遭報社拒刊，並表示因該民調刊登係廠商之廣告專輯，故無須平衡報導之問題，目前本會已轉向中國時報投稿，等待回應。
- 二、此事係舊飯重炒，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當面承諾並發新聞稿（詳附件二）表示目前無開放超商販賣 OTC 規劃且無訂定時間表，與本會堅決反對超商販賣 OTC 之立場一致。
- 三、如仍有會員認為有所不妥，也請貴會鼓勵所屬週刊記者投稿文章至各大媒體，說明藥師為捍衛民眾用藥安全，在超商未聘用具有資格之藥事人員執行業務狀況下，藥師堅決反對開放超商販賣 OTC 藥品之立場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